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5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044.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3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7,51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39.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04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2	沈锦良	17,395,726	10.91
3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039	7.35
4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172	7.31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635	4.29
6	沈鸣	5,871,228	3.68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3.51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715	3.24
9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3,567,000	2.24
1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87,397	2.1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635	10.94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87,397	5.42
3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500	4.82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84,670	2.53
5	徐美兰	1,490,000	2.38
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18,000	1.95
7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7,761	1.58
8	许金来	725,000	1.16
9	丁春红	707,234	1.13
10	余炳坤	646,899	1.03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3/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6.25万股-312.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796%-1.959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19802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32.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56.25万股至3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96%至1.9592%，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年12月20日，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除上述贷款外，本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32.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56.25万股至3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96%至1.9592%。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985,607	60.81	98,548,107	61.79	100,110,607	62.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514,393	39.19	60,951,893	38.21	59,389,393	37.23
股份总数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3月2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16,696,836.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76,321,843.3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7%、2.80%，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本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及管理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5-014）。

2、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198023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收回	收益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1	中信证券	3,000.00	2024/9/13	2025/3/13	1.8898	是	28.12	2024-016
2	中信银行	4,000.00	2024/9/12	2025/3/12	1.7500	是	35.01	2024-024
3	农业银行	5,000.00	2024/9/19	2025/3/19	1.5000	是	37.50	
4	农业银行	2,000.00	2024/9/18	2025/3/18	1.6000	是	16.01	
5	农业银行	6,000.00	2024/9/19	2025/3/19	1.5000	是	45.0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3,000.00	固定收益	1.9983	3个月	14.78	无	否
2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4,000.00	固定收益	1.3000	3个月	13.00	无	否
3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固定收益	1.1500	3个月	14.38	无	否
4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0	固定收益	1.0500	3个月	5.25	无	否
5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	固定收益	1.0500	3个月	15.75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最长期限未超过3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受托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7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90天
产品收益率（年化）	1.9983%

2、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3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3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3000%

3、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9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3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1500%

4、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9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3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0500%

5、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9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3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0500%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均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4,956,130.52	2,261,886,813.88
负债总额	1,239,223,902.13	1,167,029,321.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5,732,228.39	1,094,857,492.1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74,492.67	214,632,341.99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1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5.0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7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0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5.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理